

#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二條之一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 第九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十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十一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未經投入投票箱（櫃）之選舉票。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第十三條 董事之選舉設置票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計票員拆啟票箱。
- 第十四條 計票由監察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三之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